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5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增强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顺中基”）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拟以自有资金对四川万顺中基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根据资金安排分步到位。本次增资后，四川万顺中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 四川万顺中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AEGA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开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秦富炳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21年7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江苏中基	5,000 万元	100%	25,000 万元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841,704.95	59,671,143.52
负债总额	58,730,807.98	10,356,378.75
净资产	49,110,896.97	49,314,764.77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3,867.80	-685,235.23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万顺中基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四川万顺中基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在经营过程中四川万顺中基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根据资金安排分步到位。本次增资后，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可增强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